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補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何慈恩

被　　告　君乘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繼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5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訴訟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值定之，系爭車輛為「Toyota Wish 2.0J 4AT」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單陳明在卷，而與系爭車輛相同廠牌、款式、年份、排氣量之車輛之二手車開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至33萬元間，有原告提出之中古車商估價表在卷可稽，是系爭車輛之市場交易價值約為315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300,000元＋330,000元）÷2=315,000元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
3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3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承芳